



广西师范大学  
GUANGXI NORMAL UNIVERSITY

# 社会工作硕士（MSW）专业学位研究生 培养方案

社会工作硕士（MSW）教育中心  
二零一八年六月

## 一、培养目标

社会工作硕士（Master of Social Work）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具有“以人为本、助人自助、公平公正”的专业价值观，系统掌握社会工作理论，自觉运用社会工作方法，熟悉我国社会工作法规与政策，具备较强的社会服务研究、策划、执行、督导和评估能力，胜任针对青少年、老年、司法矫正与残障、民族社会工作与社会政策等领域的社会服务与社会管理的应用型高级专业人才。

## 二、招生与考试

招生对象一般为社会工作及相关专业或具有一定社会工作实践经验的其他专业的学士学位获得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思想政治理论课、外国语由全国统考，业务课一和业务课二由学校命题。综合考生的初试成绩和复试成绩，严格按照学校招生办法择优录取。

## 三、学习年限

实行弹性学制。分全日制学习和非全日制学习两种，以全日制学习为主。全日制学习年限为2年，非全日制学习年限为2-5年。

## 四、培养方式

1. 实行学分制。学生必须通过学校组织的规定课程的考核，成绩合格方能取得该门课程的学分；修满规定的学分方能撰写学位论文。

2. 教学方式多样。采用课程讲授、案例研讨和课程实习等多种形式教学，重视实践教学。实务课程要在多媒体教室、社会工作实验室等场所授课。邀请兼职导师、实务经验丰富的社会工作者为学生授课或开设讲座，加强社会工作实务技能训练，培养学生的研究能力。

3. 重视专业实习。专业实习分为同步实习和集中实习两大模块。同步实习在第一学年随课程教学任务的展开而随时安排。集中实习在第二学年的暑假和第一学期进行，统一安排。专业实习要求在社工机构、社会福利机构或其他单位从事社会工作实务。本科为社会工作专业的学生不少于600小时，本科为其他专业的学生不少于800小时。配备学校督导和机构督导。

4. 导师组集体培养学生。成立导师组，导师组长由社会工作硕士（MSW）教育中心主任兼任。导师要求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硕士生导师资格。吸收社会服务与管理部门的优秀社会工作人才参加导师组。实行双导师制，由学校专职教师与有实务经验和研究水平的优秀社会工作人才共同指导。

## 五、课程设置与学分要求

社会工作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包括公共必修课（8 学分）、专业必修课（12.5 学分）、专业选修课（ $\geq 8$  学分）、专业实习（6 学分）、公共选修课（ $\geq 2$  学分）和学位论文（6 学分）。总学分不低于 42.5 学分。

类别	课程	学时数	学分	考核方式	开课学期	任课老师	备注
公共必修课（8 学分）	马克思主义理论课		4	考试	1; 2	研院	第二学 年末：中 期教学 检查；筛 选淘汰；  第一学 年暑期 至第三 学期期 中前：集 中实习； 论文开 题。  第三学 期期中 后及第 四学期： 学位论 文撰写 及答辩。
	外国语课		4	考试	1; 2	研院	
	学分小计		8				
专业必修课（12.5 学分）	社会工作理论	40	2.5	考试	1	何乃柱	
	社会研究方法	40	2.5	考试	1	肖富群	
	高级社会工作实务	40	2.5	考试	1	李昌阳	
	社会工作伦理	40	2.5	考试	1	包俊林	
	社会政策	40	2.5	考试	1	石大建	
	学分小计		12.5				
专业选修课（ $\geq 8$ 学分）	人类行为与社会环境	32	2	考查	2	覃 琮	
	社会工作方案设计	32	2	考查	2	和秀涓	
	社会项目管理与评估	32	2	考查	2	何乃柱	
	青少年社会工作	32	2	考查	2	包俊林	
	老年社会工作	32	2	考查	2	蔡慧玲	
	民族社会工作	32	2	考查	2	李林凤	
	矫治社会工作	32	2	考查	2	石大建	
	残疾人社会工作	32	2	考查	2	何乃柱	
	社会保障制度	32	2	考查	2	汤茜草	
	社会统计分析	32	2	考查	2	赵锦山	
	社会福利思想	32	2	考查	2	黄海波	
学分小计		22					
专业实习（6 学分）	专业实习为必修的实践教学环节，分同步实习和集中实习两大模块，分别为 2 学分、4 学分。本科为社会工作专业的学生专业实习不少于 600 小时，本科为其他专业的学生专业实习不少于 800 小时。共 6 学分。						
学位论文（6 学分）	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学位论文。论文以实务研究为主，可以有少量学生（ $\leq 20\%$ ）开展项目设计与评估、政策研究等研究。						
公共选修课（ $\geq 2$ 分）	公共选修课为任选课程，由研究生学院负责组织开展，根据具体需求，不定期开设国学类、语言类、艺术类、就业指导类等选修课程。						

注：（1）选修课达 10 人以上选课方可开课；（2）学生撰写学位论文可跨方向选题。

## 六、学位论文和学位授予

学生应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学位论文。论文要具有较高的理论性，符合学术规范，达到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学术水平。论文以实务研究为主，可以有少量学生（ $\leq 20\%$ ）开展项目设计与评估、政策研究等研究。

学生完成规定的课程学习、修满学分，按规定完成学位论文并通过学位论文答辩者，授予社会工作硕士专业学位，颁发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

## 七、制定及执行

本培养方案由社会工作硕士（MSW）教育中心制定，由学院研究生教学指导委员会和研究生学院共同审定。本培养方案从 2018 级社会工作专业硕士研究生开始执行，以前的培养方案停止执行。本培养方案由研究生学院负责解释。